

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80020260703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019.8987万元，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对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段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更新改造，同时新建再生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一标段；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2】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3】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4】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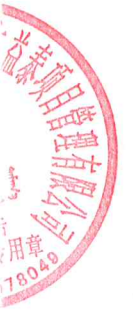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段

2.3 招标规模：对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段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更新改造，同时新建再生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3019.8987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8002026070301001001	标段名称	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燃气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830.1973	工期（日历天）	75日历天
标段编号	B1508002026070301001002	标段名称	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燃气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148.0065	工期（日历天）	75日历天
标段编号	B1508002026070301001003	标段名称	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一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监理-市政工程-土木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25.6228	工期（日历天）	75日历天（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结束为止）

标段编号	B1508002026070301001004	标段名称	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青年路-金川大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二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监理-市政工程-土木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6.0721	工期(日历天)	75日历天(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结束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协议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中合同内容相违背,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在职人员;(5)联合体由不超过2家法人单位组成。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施工标段: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2025年6月至今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按《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提供近1个月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且提供劳务合同及退休证明。);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中级)以上职称),施工员1人,质量员/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并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任职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和2025年6月至今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证明及劳动合同，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按《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提供近1个月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且提供劳务合同及退休证明。

3.2.2 施工监理标段：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公司员工。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承诺书，投标人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保凭证（2025年6月至今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按《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提供近1个月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且提供劳务合同及退休证明。），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由投标单位出具正式任命文件，到位率承诺达到75%及以上。（提供任命书，并承诺到位率）；

(4)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总监1人，专监2人，监理员2人。（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注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书、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由投标单位出具正式任命文件、到位率承诺达到75%及以上的承诺；专监、监理员的资格证明。监理部所有人员2025年6月至今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按《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提供近1个月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且提供劳务合同及退休证明。）

3.2.3 财务要求：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齐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2026年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2.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②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7月8日00:00至2026年7月14日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30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帅丰街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478-8526872

招标代理：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1号芳汀花园商务楼2单元1201号

联系人：党娜 卢芳 侯清

联系电话：15904789553

行业监管：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帅丰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478-8523860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 投标操作须知(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